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519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胡青。

被执行人：卓励，男，汉族，1983年6月9日出生。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与被执行人卓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2038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本金人民币2628369.7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2月24日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卓励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佳宁娜友谊广场A座A-1705房产【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6030号】，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卓励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春风

路佳宁娜友谊广场 A 座 A-1705 房产【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030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卢 颖 红

审 判 员 胡 飞

审 判 员 李 春 颖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捷